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72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表: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4 前十名境内无记名证券持有人情况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事项进展表: 序号 担保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的议案》...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本期投入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余额(单位:元)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要素/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利息收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5.0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34.86 26,383.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紫江印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紫江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6,24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99.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余额(单位:元)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利息收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5.0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方案的议案》...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共有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洁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方案的议案》...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方案的议案》...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方案的议案》...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公告》,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减并终止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此公告。